

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0MW）热电联产工程金属检测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0MW）热电联产工程金属检测标段专业工程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0MW）热电联产工程金属检测标段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主自筹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

1.5.1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本期工程拟在一期工程的西侧扩建 2×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及 SCR 工艺脱硝设施，预留再扩建条件。

1.5.2 总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 20+2 个月，直至 4#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结束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止，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3 建设目标

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5.4 三大主机

1.5.4.1 锅炉

制造厂：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

型式：高效超超临界参数“W”火焰煤粉炉、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 II 型锅炉。

1.5.4.2 汽轮机

制造厂：哈尔滨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式：采用超超临界参数、一次中间再热、四缸四排汽、单轴、双背压、凝

汽式汽轮机

1.5.4.3 发电机

制造厂：哈尔滨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式：额定功率为 660MW 等级，水-氢-氢冷发电机，自并励静止励磁。

1.5.5 水文气象条件

1.5.5.1 水文条件

厂址区域地形起伏较小，区域内存在几个较小丘包，场地最高约 1120m，最低处约 1100m。厂址地势较高，周边无河流，厂址不受河流百年一遇洪水影响。

1.5.5.2 气象条件

工程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春干秋凉、无霜期长、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干湿季分明、日照较少。

1.5.6 厂址地理位置

本工程厂址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东距哈（密）罗（步泊）公路约 2km，西南距哈罗铁路花园站约 2.6km，南距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约 5km，东北距哈密市约 15km，北距哈密伊州机场约 21km，西南距大南湖煤矿约 60km。本工程为老厂扩建工程，在二期机组的西侧扩建场地建设本工程。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0MW）热电联产工程金属检测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0MW）热电联产工程金属检测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无损检测技术服务标段为采购人承包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涉及到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光谱检验，渗透检测、磁粉检测、涡流检测、TOFD 检测、相控阵检测、金相检验、硬度、测厚（相关的检测工作）等。现场培训、比武及临时冲洗涉及的焊口检验。热控仪表（压力/差压变送器、压力开关、工业热电阻、工业廉金属热电偶、一般压力表、真空表及压力真空表、双金属温度计）检测及

设备单体调校、电气试验等。

2.2 计划工期： 62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西南约 15 公里处

2.4 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建设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标准要求，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以第 1 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整套试运结束时间为限）进行达标投产考核，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高质量通过工程质量评价，确保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工程建设实现质量事故零目标。

2.5 安全目标：

- （1）不发生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
- （2）不发生造成采购人和业主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设备事故。
-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4）不发生负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5）不发生一般电力安全事故。
- （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网络安全事件。
- （7）不发生垮（坍）塌事件
- （8）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 （9）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 （10）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 2，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事件）。
- （11）不发生较大的突发性群体事件。
- （12）不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安全事故。

2.6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采购方与分包商资源划分在合同条款基础上再次强调见附件《标段物资采购分工原则》《工程分包招标资源划分表》，此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如与合同协议书及通用、专用条款冲突之处，双方同意以此附件为准；

（2）请仔细阅读采购报价清单下附清单报价说明，定额说明与清单报价说

明冲突之处以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 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 A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检验机构证书；

4) 具有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包含 II 类放射源；

5)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证书；

6)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

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

分包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相同或类似工程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

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持 RT、UT 证书 II 级 4 年以上。

(2)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1个安装检测服务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至2026年09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

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 /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西南约 15 公里处

联系人：周庆

电话：13704079148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初越

电话：0532-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09 月 20 日